

黄许可决〔2025〕47号

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山东东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前期，黄委水资源管理局组织审查了该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形成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为新建项目，拟从东平湖老湖区取水，向东平街道办、老湖镇、接山镇、大羊镇、梯门镇等 5 个乡镇（街道）生活供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及原水输水工程、净水厂工程、清水输水管道工程等。2019 年 7 月，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审批（建设立项）〔2019〕34 号文件批复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 年 10 月，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审批（建设）基字〔2021〕25 号文件批复该工程初步设计。

二、同意该工程以东平湖地表水作为取水水源，规划水平年 2030 年取水量 1634 万立方米，全部用于受水区城镇综合生活和农村人畜供水，其中用于置换当地地下水量 1433 万立方米。该工程所取东平湖地表水量占用山东省和泰安市黄河干流可供水量分配指标。

以上批复的年取水量是多年平均情况下的最大取水量，遇到重大旱情以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时，计划用水管理单位可以对其取水予以限制。

三、同意该工程取水口位于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老湖镇前仓村北侧东平湖老湖湖区，坐标为北纬 $35^{\circ} 59' 9''$ 、东经 $116^{\circ} 13' 43''$ 。工程经两座倒喇叭型取水头部取水后，通过两条原水输水管道，将东平湖湖水送至净水厂，原水管道长 2.05 千米，取水口位置为伸入湖心 0.74 千米，后接 0.54 千米的明渠、0.56 千米的暗渠和 0.21 千米明挖段后进入净水厂。

根据戴村坝水文站 1964—2022 年实测径流量分析，戴村坝水文站来水多年平均实测年径流量 10.17 亿立方米，现状水质为地表水Ⅲ类。在满足已批复许可水量和引水条件前提下，水量和水质均满足该工程用水需求。

四、该工程净水厂运行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废水排入东平县城污水处理厂。工程生效后，各供水对象应严格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的废污水处理及回用要求。

该项目取水涉及东平湖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总用地面积占保护区实验区面积的 0.05%。根据《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对东平湖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本工程占用保护区面积较小，在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后，项目施工和运行对自然保护区的湿地生态系统及其保护对象影响较小。2022 年 7 月，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以鲁自然资函〔2022〕619 号文件同意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占用东平湖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要求，确保工程运行满足自然保护区、水资源保护相关要求，保障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及供水安全。工程运行要服从黄河防洪、防凌和水量统一调度的安排。

五、基本同意该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取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在采取节水措施后，城镇居民综合生活用水定额为 110-135 升/人·天（其中扣除公共设

施用水后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95-115 升/人·天)，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90 升/人·天，规划水平年 2030 年受水区管网漏损率 8%，符合《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DB37T 5105—2017)和《山东省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37T 3773—2019)的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和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 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在取水口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 and 山东省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该工程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且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后，你公司应当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山东黄河河务局及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工程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山东省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若该工程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山东黄河河务局、黄委移民局、山东省水利厅、泰安市水利局。

联系人：王明昊 0371-66026731

黄 委

2025 年 3 月 15 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山东黄河河务局，黄委移民局，山东省水利厅，泰安市水利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7 日印发
